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753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

被告 羅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
01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3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04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蔡孟穎